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
口頭質詢
促切實完善本澳母乳餵哺

近年政府回應了社會對母乳餵哺的需求，在公共部門開始增設母乳餵哺室，並表示會加大力度支持母乳餵哺。當局在回覆本人書面質詢時，指現時已制訂《母乳餵哺室設備及管理標準指引》（下稱《指引》）¹。但其《指引》到底是政府的內部指引，還是全澳性的指引呢？社會不得而知，因時至今日，《指引》一直未能從網上及報章等渠道找到確實的內容。令居民在無法得知《指引》內容的情況下，根本無從了解公私營母乳餵哺室是否滿足《指引》的規定，而私人企業場所也不可能設置合符《指引》標準的母乳餵哺室。然而，據本人了解現時石排灣臨時衛生站，因環境條件所限哺乳室只是附設在注射室；而新近投入服務的“雅文湖畔”，亦僅設有一個只有換片板及半身櫃的育嬰室，令人質疑這設施《指引》的真正成效。另外，社工局更指會支援社服設施設哺乳室²，但《指引》未能清晰的情況下，有意設立母乳餵哺室的機構應如何跟從？

在當局的推動下，部份公共部門已為母乳媽媽提供便利，但到底甚麼地方有設立母乳餵哺室及什麼時間開放卻沒有，正式的統計及公佈。對新手媽媽及外來旅客來說卻是難以了解。

此外，多年來社會大眾多年來一直建議政府在勞動關係法中，仿倣公職部門，設立餵奶鐘。本人在 2014 年及 2016 分別提出建議，要求政府修訂《勞動關係法》時，確保全部母親可享有餵奶鐘的權利。但在 2016 年回覆質詢時，局方回應相關建議是：特區政府會持續以開放的態度聽取社會各界的意見，並會接社會的實際情況對相關的法律進行審視及研究³。可見，在過去兩年政府沒有下定決心把餵奶鐘落實加入修法的範圍。

對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過去本人曾就優化本澳餵哺母乳設施提出建議，建議政府研究仿

1. 書面質詢回覆，http://www.al.gov.mo/interpelacao/05/2016/16-0337c_16-0089.pdf

2. 2016 年 6 月 19 日，澳門日報，A02 版，社局支援社服設施設哺乳室

3. 同註 1.

做其他國家或地區，透過法律或指引強制公共場所須設立母乳餵哺室。但當局僅以已制訂《指引》作回應，請問當局如何確保各公共部門的母乳餵哺室符合《指引》的要求？而社工局指會支援社服設施設哺乳室，這具體方案如何？礙於《指引》沒有約束力，難以確保公共部門及私人企業遵守《指引》，使母乳餵哺室的設備及管理標準水平都無法落實，請問當局預計何時將《指引》提升成有實際約束力的法規？

2. 為了讓更多市民了解現時本澳母乳餵哺室的詳細情況，請問當局可否作出正式的統計及公佈，向社會更好地宣傳及為母乳媽媽給予支援？
3. 請問當局可否建議勞工局在修訂《勞動關係法》時，加入餵奶鐘，以顯示政府對保障母親及嬰幼兒健康成長的決心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黃潔貞

黃 潔 貞

二零一六年六月廿二日